

110 年度商業部門「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辦法

為促進我國商業部門節能減碳，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挑選服務業營業場所共通性燈具種類，辦理「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集結企業團體預計採購數量與規格，協力爭取優惠購買方案，以降低業者汰換或使用高效率節能燈具之投資成本，特訂定 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活動辦法)。

一、 參與對象

- (一) 包含洽辦單位及特約供應商。
- (二) 本活動之洽辦單位為填寫「本活動訂購表單」(<https://forms.gle/X3ztnpKi5JorT3YG7>)，或以致電等方式，表達有意願參加本活動之業者或單位。
- (三) 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係依「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遴選通過之特約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

二、 採購標的、規格及來源地區

- (一) 採購標的分為 T5 及 T8 之 LED 燈管、球型之 LED 燈泡、室內 LED 燈具等，共 3 組【甲組：LED 燈管、乙組：LED 燈泡、丙組：室內 LED 燈具】，各項品名、規格及訂購數量級距詳附件一「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表」及附件二「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 (二) 來源地區：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本活動允許廠商提供依法令得輸入臺灣之大陸地區產品)。

三、 訂購期間

洽辦單位(訂購後統稱訂購單位)之訂購期間為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活動所列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洽辦單位若減少或未予訂購時，供應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供應商應於訂購單位所訂購之商品保固期內，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 訂購方式

- (一) 訂購單位應至執行單位官網(<http://www.cdri.org.tw/>)或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https://escs.cdri.org.tw/>)之活動訊息，填寫本活動訂購表單 <https://forms.gle/X3ztnpKi5JorT3YG7> (電子訂購)，每一筆訂單限送同一地址。若有配送一個地址以上之需求，則由訂購單位與供應商另議。
- (二) 供應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本活動不接受訂購單位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電話等)通知執行單位代為向供應商訂購。
- (三) 訂購單位得於訂購前要求供應商提出其設立之售後服務站或特約維修站之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供應商所提資料經訂購單位審核同意後始予訂購。

五、 交貨、安裝地點：

- (一) 本活動之供應商應提供商品配送服務。供應商得視訂購單位需求提供安裝服務，亦可請訂購單位自洽其餘合格水電工辦理燈具之安裝。
- (二) 本活動之 LED 燈管、LED 燈泡及 LED 燈具(即甲組、乙組與丙組)，可由供應商提供指定地點讓訂購單位自行取貨，該指定地點即為驗收地點；訂購單位如需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其運送費用由訂購單位與供應商另議。
- (三) 本活動之室內 LED 燈具(即丙組)依訂購單位要求提供安裝服務，則安裝地點即為驗收地點。訂購單位如為山地偏遠地區¹或為外島/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蘭嶼、小琉球及綠島)，供應商得向訂購單位酌加收費用。
- (四) 供應商若提供安裝服務，其須洽合格水電工辦理燈具之安裝，安裝前供應商必須依勞動部之相關法令規定，替安裝人員辦理保險後，再依照安全作業規定進行安裝。

¹ 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



- (五) 供應商應對其安裝作業及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供應商之安裝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供應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供應商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訂購單位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六) 施工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勞動部《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屬高架作業者，其安裝費用得由供應商與訂購單位另議。

六、 交貨期限與驗收：

- (一) 訂購單位利用電子表單下訂後，於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交(取)貨期限，其期限如下：
 - 1. LED 燈管、LED 燈泡及 LED 燈具(即甲組、與乙組與丙組)須由訂購單位自行取貨者，單一訂單之訂購數量為 100 支/顆/具(含)以下，供應商應於 15 日曆天內通知訂購單位取貨，逾 100 支/顆/具為 30 日曆天內。訂購單位接獲取貨通知後，15 日曆天內應完成取貨。若訂購單位另與供應商協議交(取)貨者，則依雙方約定處理之。
 - 2. LED 燈管、LED 燈泡及 LED 燈具(即甲組、與乙組與丙組)須由供應商協助配送或安裝者，單一訂單之訂購數量為 20 支/顆/具(含)以下，供應商應於 15 日曆天內交貨(外島地區為 25 日曆天內)，逾 20 支/顆/具(不含)至 100 支/顆/具(含)為 30 日曆天內(外島地區為 40 日曆天內)，逾 100 支/顆/具為 50 日曆天內(外島地區為 60 日曆天內)。若訂購單位另與供應商協議交(取)貨者，則依雙方約定處理之。
- (二) 供應商所供應之商品應與本活動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所供應之產品與辦法不符，但經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產品規格，則不在此限，惟仍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且供應商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三) 訂購單位若請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則應於供應商完成商品安裝、測試後，

即辦理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單位限期供應商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供應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單位複驗。供應商如未依訂購單位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訂購單位得限期由供應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四) 供應商未能依期限交貨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單位申請延期交貨，若訂購單位不同意延期得據以取消訂單。若供應商接到訂購單位之訂單後，而原廠確實無法供貨時，供應商需提出原廠缺貨證明文件(載明缺貨原因及時間)正本，並提供經訂購單位同意之同等或較高規格之替代品供訂購單位訂購，但不得據以增加價金，否則訂購單位得據以取消訂單。

(五) 交貨驗收時，訂購單位得要求供應商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1. LED 燈管、LED 燈泡(即甲組與乙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或 CNS 證書影本。

室內 LED 燈具(即丙組)：包括照明燈具部分(含燈具本體及電子式安定器)、光源分別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或 CNS 證書影本。

2. 商品須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若為進口貨(按「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為認定基準)，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並依市場交易習慣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註：倘燈具本體、電子式安定器、燈管及燈泡有分別標示產地，其產地與最終貨品之產地不同，須另提原產地之證明文件供訂購單位查核產地。)

(六) 供應商須提供訂購單位自驗收合格日起至少 1 年的免費維修改善或換貨服務，並於交貨時檢附保固保證書。

七、 付款辦法：

(一) 訂購單位於填寫第四點訂購表單完畢後，應依訂購表單上所述之付款方式

付款。供應商可提供訂購單位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若訂購單位與供應商另有協議者，則不在此限。

(二) 本活動商品之訂單價注意事項：

本活動 LED 燈管、LED 燈泡及 LED 燈具(即甲組、乙組與丙組)之訂單價：

1. 包含百分之五(5%)營業稅。
2. 不包含運費。運費另依訂購數量、配送區域，由供應商定價。
3. 不包含安裝費。若訂購單位須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則費用依訂購數量、配送區域、需配置之安裝人員數、安裝難易度等，由供應商定價。
前項安裝費，包含標準安裝及測試費用。標準安裝內容依供應商所提供之方案為主，然應符合一般室內 LED 燈具安裝之商業習慣。
若施工現場遇需舊設施拆除或移位、高架作業、有需活電(線)作業等，其不屬前項安裝費用之內涵，得由供應商與訂購單位另行議定。
4. 軌道燈訂價不含軌道與連接器之費用，若因安裝之需要則由訂購單位與供應商另行議定軌道與連接器之費用。

八、 保固及售後服務：

- (一) 供應商所供應或完成之商品，應符合本活動辦法之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供應之財物應為新品。本活動商品未能充分敘述之規格應視為依據最佳商業習慣。
- (二) 保固期之起算，訂購單位若未請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則以交貨日為保固期之首日；訂購單位若請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則以驗收通過當日為保固期之首日。供應商應至少提供一年保固期，實際保固期長將依執行單位公布之最終團購方案為準。
- (三) 甲組、乙組之燈管或燈泡於保固期限內，非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無法點亮或不明閃爍等光源不正常運作之情況，則由訂購單位通知供應商進行換貨服

務。換貨服務所產生之寄送或派員回收之費用，由供應商負責承擔；但若光源不正常運作係因訂購單位使用不當所致者，則由訂購單位負責相關維修費用。

- (四) 供應商應保證丙組之燈具(不含燈管、燈泡)於保固期內該燈具之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本活動商品規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單位應即通知供應商改正，供應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標的之瑕疵，並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單位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若丙組之光源，在非因人為因素下產生無法點亮或不明閃爍等光源不正常運作之情況，則由訂購單位通知供應商進行改正，此發生期間計入保固期間內，且所產生之改正費用，由供應商負責承擔，但若光源不正常運作係因訂購單位使用不當所致者，則由訂購單位負責相關維修費用。
- (五) 當本活動商品發生故障時，供商應於接獲訂購單位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後次日 5 個工作天內，將該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標之新品。若訂購單位與供應商另有協議者，則不在此限。
- (六) 供應商應提供維修之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例假日不在此限。
- (七) 訂購單位如為山地偏遠地區或為外島/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蘭嶼、小琉球及綠島)，供應商得向訂購單位協議酌加收派員到府維修或換貨寄送之費用。

九、 供應商已依約交貨，訂購單位無正當理由，要求解除部份或全部訂單時，供應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單位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 執行單位若依職權發現或經訂購單位告發，供應商之出貨情形、產品規格、安裝配送情形、售後服務等有疑慮之處，經查證後其未符合本活動辦法，且申請單

位無法提出正當理由或限期改善通過或提出損害賠償者，執行單位得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之特約關係及公告其廠商名稱，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依前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供應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執行單位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即新供應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訂購單位已與該供應商(即原供應商)簽約者，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執行單位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原供應商負擔。

十一、侵權行為：

- (一) 供應商所售之商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供應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執行單位及/或訂購單位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供應商應擔保第三人就本活動商品，對於執行單位及/或訂購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供應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供應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本活動產品價格經執行單位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商或供應商無合理之理由者，供應商應就該活動商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執行單位得暫停該項產品之訂購。

十三、執行單位保有修改活動辦法、暫停、取消、終止活動等之一切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執行單位官網(<http://www.cdri.org.tw/>)或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https://escs.cdri.org.tw/>)，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表

組別	組名	項次	品名
甲	LED 燈管	1	T5 燈管 2 呎(可替換式)，額定輸入功率(W) ≤ 10 ，發光效率 lm/W ≥ 100 【1 支(含)以上，500 支(含)以下】
		2	T5 燈管 4 呎(可替換式)，額定輸入功率(W) ≤ 20 ，發光效率 lm/W ≥ 100 【1 支(含)以上，500 支(含)以下】
		3	T8 燈管 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 10 ，發光效率 lm/W ≥ 100 【1 支(含)以上，500 支(含)以下】
		4	T8 燈管 4 呎，額定輸入功率(W) ≤ 20 ，發光效率 lm/W ≥ 100 【1 支(含)以上，500 支(含)以下】
乙	LED 燈泡	1	球型燈泡，額定輸入功率(W) ≤ 10 ，發光效率 lm/W ≥ 100 【1 顆(含)以上，500 顆(含)以下】
		2	球型燈泡，額定輸入功率(W) ≤ 10 ，有節能標章【1 顆(含)以上，500 顆(含)以下】
		3	球型燈泡，額定輸入功率(W) ≤ 20 ，發光效率 lm/W ≥ 100 【1 顆(含)以上，500 顆(含)以下】
		4	球型燈泡，額定輸入功率(W) ≤ 20 ，有節能標章【1 顆(含)以上，500 顆(含)以下】
丙	室內 LED 燈具	1	軌道燈，額定輸入功率(W) ≤ 10 ，發光效率 lm/W ≥ 80 【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2	軌道燈，額定輸入功率(W) ≤ 20 ，發光效率 lm/W ≥ 80 【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3	軌道燈，額定輸入功率(W) ≤ 30 ，發光效率 lm/W ≥ 80 【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4	平板燈，尺寸 2 呎 x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 30 ，發光效率 lm/W \geq

組別	組名	項次	品名
			100，【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5	平板燈，尺寸 2 呎 x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30，有節能標章【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6	平板燈，尺寸 2 呎 x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40，發光效率 lm/W \geq 100【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7	平板燈，尺寸 2 呎 x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40，有節能標章【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8	層板燈/支架燈，尺寸 T5 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10，發光效率 lm/W \geq 80【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9	層板燈/支架燈，尺寸 T5 2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10，有節能標章【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10	層板燈/支架燈，尺寸 T5 4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20，發光效率 lm/W \geq 80【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11	層板燈/支架燈，尺寸 T5 4 呎，額定輸入功率(W) \leq 20，有節能標章【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12	嵌燈，嵌孔 \leq 150mm，發光效率 lm/W \geq 80【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13	嵌燈，嵌孔 \leq 150mm，有節能標章【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14	嵌燈，嵌孔 \leq 200mm，發光效率 lm/W \geq 80【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15	嵌燈，嵌孔 \leq 200mm，有節能標章【1 具(含)以上，500 具(含)以下】

註：本表之訂購數量，係指參加本活動之各洽辦單位提交之需求量總合，非指單一洽辦單位之訂購數量。

附件二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甲組 LED 燈管

項次		1	2	3	4
額定功率(W)		≤10	≤20	≤10	≤20
光源		LED 燈管，2 呎 T5 燈管(可替換式)	LED 燈管，4 呎 T5 燈管(可替換式)	LED 燈管，2 呎 T8 燈管	LED 燈管，4 呎 T8 燈管
色溫範圍： 晝光(5700K~6500K) 白光(3900K~4500K) 黃光(2800K~3150K)	演色性 (Ra)	≥80	≥80	≥80	≥80
	發光效率 (lm/W)	≥100	≥100	≥100	≥100
	電壓範圍	AC100~AC240	AC100~AC240	AC100~AC240	AC100~AC240
功率因數(PF)		≥0.9	≥0.9	≥0.9	≥0.9
標章認證		CNS14115 或 CNS15438 或 CNS15592 或 CNS 16027 或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CNS14115 或 CNS15438 或 CNS15592 或 CNS 16027 或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CNS14115 或 CNS15438 或 CNS15592 或 CNS 16027 或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CNS14115 或 CNS15438 或 CNS15592 或 CNS 16027 或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保固年限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歷史優惠價格(新台幣)		10W 135 元	20W 150 元	10W 95 元	20W 100 元

註：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就額定功率部分，請提供範圍內商業常用瓦數。

3.為維護去年度(109 年)參與活動業者之權益，提供 T5 ≤10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135 元；提供 T5 ≤20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150 元；提供 T8 ≤10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95 元；提供 T8 ≤20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100 元。符合前述要求者使得參加特約供應商遴選。

附件二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乙組 LED 燈泡

項次		1	2	3	4
額定功率(W)		≤10	≤10	≤20	≤20
光源		LED 球泡燈	LED 球泡燈	LED 球泡燈	LED 球泡燈
燈帽		E27	E27	E27	E27
色溫範圍： 晝光(5700K~6500K) 白光(3900K~4500K) 黃光(2800K~3150K)	演色性 (Ra)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發光效率 (lm/W)	≥100	同節能標章規定	≥100	同節能標章規定
	電壓範圍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功率因數(PF)		≥0.7	同節能標章規定	≥0.7	同節能標章規定
配光形式		非指向型半周光分布	非指向型半周光分布	非指向型半周光分布	非指向型半周光分布
調光		否	否	否	否
標準檢驗局登錄合格(BSMI)		是	是	是	是
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5436、 CNS15630、CNS1559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5436、 CNS15630、CNS1559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保固年限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歷史優惠價格(新台幣)		10W 50 元(含運價)		16W 100 元(含運價)	

註：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就額定功率部分，請提供範圍內商業常用瓦數。

3.為維護去年度(109 年)參與活動業者之權益，提供≤10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50 元；提供≤16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100 元。符合前述要求者使得參加特約供應商遴選。

附件二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丙組 室內 LED 燈具

項次	1	2	3
燈具型式	投射燈	投射燈	投射燈
安裝方法	軌道式	軌道式	軌道式
光源	可替換式/一體成型 LED	可替換式/一體成型 LED	可替換式/一體成型 LED
額定功率(W)	≤10	≤20	≤30
色溫範圍： 晝光(5700K~6500K) 白光(3900K~4500K) 黃光(2800K~3150K)	演色性 (Ra)	≥80	≥80
	發光效率 (lm/W)	≥70	≥70
	電壓範圍	AC100~AC240	AC100~AC240
功率因數(PF)	≥0.9	≥0.9	≥0.9
標準檢驗局登錄合格(BSMI)	是	是	是
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5、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CNS14115、CNS14335、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CNS14115、CNS14335、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燈體材質	鐵本體 或鋁本體 或其他金屬材質	鐵本體 或鋁本體 或其他金屬材質	鐵本體 或鋁本體 或其他金屬材質
保固年限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歷史優惠價格(新台幣)	7W 263 元(含運價)	12W 273 元/20W 473 元(含運價)	

註：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就額定功率部分，請提供範圍內商業常用瓦數。

3.為維護去年度(109 年)參與活動業者之權益，提供≤7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263 元；提供≤12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273 元；提供≤20W 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 473 元。符合前述要求者使得參加特約供應商遴選。

附件二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丙組 室內 LED 燈具

項次		4	5	6	7
燈具型式		平板燈 (2呎×2呎)	平板燈 (2呎×2呎)	平板燈 (2呎×2呎)	平板燈 (2呎×2呎)
安裝方法		嵌入式/吸頂式	嵌入式/吸頂式	嵌入式/吸頂式	嵌入式/吸頂式
光源		LED	LED	LED	LED
光源指向		側發光式/直下式	側發光式/直下式	側發光式/直下式	側發光式/直下式
額定功率(W)		≤30	≤30	≤40	≤40
色溫範圍： 晝光(5700K~6500K) 白光(3900K~4500K) 黃光(2800K~3150K)	演色性 (Ra)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發光效率 (lm/W)	≥100	同節能標章規定	≥100	同節能標章規定
	電壓範圍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功率因數(PF)		≥0.9	同節能標章規定	≥0.9	同節能標章規定
標準檢驗局登錄合格(BSMI)		是	是	是	是
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 5、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 5、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外殼材質		鋁合金、鋼板或其他工 程塑膠或金屬材質	鋁合金、鋼板或其他 工程塑膠或金屬材質	鋁合金、鋼板或其他 工程塑膠或金屬材質	鋁合金、鋼板或其他 工程塑膠或金屬材質
保固年限		1年(含)以上	1年(含)以上	1年(含)以上	1年(含)以上
歷史優惠價格(新台幣)			25W 680元(含運價)	40W 510元(含運價)	

註：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就額定功率部分，請提供範圍內商業常用瓦數。

3.為維護去年度(109年)參與活動業者之權益，提供≤25W且有節能標章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680元；提供≤40W者，其價格應低於或等於歷史優惠格510元。符合前述要求者使得參加特約供應商遴選。

附件二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丙組 室內 LED 燈具

項次		8	9	10	11
燈具型式		層板燈/支架燈 T5 2 呎	層板燈/支架燈 T5 2 呎	層板燈/支架燈 T5 4 呎	層板燈/支架燈 T5 4 呎
光源		LED	LED	LED	LED
額定功率(W)		≤10	≤10	≤20	≤20
色溫範圍： 晝光(5700K~6500K) 白光(3900K~4500K) 黃光(2800K~3150K)	演色性 (Ra)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發光效率 (lm/W)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電壓範圍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功率因數(PF)		≥0.9	同節能標章規定	≥0.9	同節能標章規定
標準檢驗局登錄合格(BSMI)		是	是	是	是
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 5、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 5、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保固年限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註：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就額定功率部分，請提供範圍內商業常用瓦數。

附件二 LED 光源及室內燈具商品項目規格及要求

丙組 室內 LED 燈具

項次	12	13	14	15
燈具型式	嵌燈	嵌燈	嵌燈	嵌燈
光源	LED	LED	LED	LED
嵌孔(mm)	≤150	≤150	≤200	≤200
色溫範圍： 晝光(5700K~6500K)	演色性 (Ra)	同節能標章規定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白光(3900K~4500K)	發光效率 (lm/W)	同節能標章規定	≥80	同節能標章規定
黃光(2800K~3150K)				
電壓範圍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AC100~AC240	同節能標章規定
功率因數(PF)	≥0.9	同節能標章規定	≥0.9	同節能標章規定
標準檢驗局登錄合格(BSMI)	是	是	是	是
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 5、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CNS14115、CNS1433 5、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有節能標章認證
保固年限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1 年(含)以上

註：1.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就額定功率部分，請提供範圍內商業常用瓦數。